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4715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内蒙古沐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家园4号楼4单元2101

代理机构 内蒙古欣洋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草；中药材；熏蒸香锭；药草（干制或腌制的）；药用谷粉；中药成药；医用佐药；药用植物根；饮食疗法用或药用淀粉；医用药物